

國歌法的本地立法工作的意見書

主席，我贊同訂立國歌法。國歌法的出現，旨在維護國歌的尊嚴，增強公民的國家觀念，弘揚愛國主義精神。近日坊間有評論指國歌法是嚴刑峻法，洪水猛獸，違反言論和表達自由，嚴重打壓人權。這種說法根本是斷章取義，誤導公眾。

第一，何為違反人權？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 19 條談及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，但條文亦容許各國政府在以下情況制訂法律上的限制，包括保障他人的權利或名譽，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等等。因此，何以見得透過立法限制等同侵犯人權？

第二，基本法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。既然一國與兩制密不可分，而我們更背靠祖國，面向世界，唱國歌應當是我們作為中華兒女應當自豪及認同。美國，加拿大、新加坡及部分東南亞國家有制訂國歌法，甚至有些國家更明文禁止國民做出羞辱國歌的行為。為何外國能在主權範圍制訂國歌法，而中國卻偏偏不能？

第三，就自我設限，自我審查，我想國歌法已澄清規限範圍。國歌法第四條及第七條分別訂明奏唱國歌的場合和必須肅立及莊重；若非出席，只是街頭路過或茶餐廳內播放國歌聽到，就不屬規限範圍。至於所謂影響創作，國歌法訂明在公共場合，故意修改，歪曲、貶損或其他侮辱國歌方式奏唱國歌，才屬違法。除非你用心不良，作賊心虛，為何擔心會自墮法網？

主席，我認同要立國歌法。國與家是同時出現，同時存在。當然國先於家或家先於國，大家觀點和論述不同。然而，不得否認的是，隨著社會發展，這個時代迫使我們更認同先有國才有家。沒有國家的保護，百姓只會被列強欺壓，生活困苦。國歌「義勇軍進行曲」正正唱出抗日戰爭時代，當時我們國家積弱，被外敵入侵，所以歌曲才雄壯激烈，催人奮進，表達出創作人希望號召中華民族奮起抗敵，捍衛祖國的心情。

主席，立國歌法，代表我們香港願意和中國共同向前奮進，而在向未來發展的過程必須先尊重逝者，尊重他們用血與淚擇寫的歷史。國歌法正是我們對他們的尊重。

王俊傑

二零一八年五月五日